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公告（陈培双）

陈培双（身份证号：440582*****693X）：

你违反交通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通过其它法定方式均无法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汕交罚〔2023〕00670号）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汕交责改〔2023〕11939号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上述文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23年2月6日10时01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汕头市金平区外马路市中心医院北门侧执法检查时，陈培双驾驶粤DUW275小型轿车从潮阳关埠搭载2名乘客到汕头市金平区外马路市中心医院，协议运费往返共250元，并于行程结束后支付运费给司机。司机陈培双现场无法出示该车《道路运输证》或其他有效证明且拒不配合调查，执法人员依法扣押粤DUW275小型轿车，执法人员现场告知陈培双有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对执法不服或异议可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陈培双陈述执法人员无故扣他的粤DUW275小型轿车。陈培双使用粤DUW275小型轿车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，当事人实施该违法行为属12个月内第一次被查处。以上事实，有现

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、相关证件及证明、粤DUW275车辆等证据为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改正，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10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罚款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三、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3年5月11日

